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6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易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二牛、姚先国、刘利剑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6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6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6年2月5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194.49 万元，同比上升 442.91%；营业利润 108,843.11 万元，同比上升 2121.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22.28 万元，同比上升 1,483.3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7,222,809.9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651,829.6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485,073.65 元，扣除 2014 年度利润分红 21,504,000.00 元，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138,552,053.97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7.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7,824,000.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鉴于公司办公地址将有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楼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路18号，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1室”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路18号”，并对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

2.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并对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对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基地的议案》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势头，长期分散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高效管理的需求，也严重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and 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0,728.8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5,907.15 万元总计 36,636 万元在杭州市余杭区投资建设总部基地，作为公司在全国的营运中枢，以解决公司发展规模壮大和办公场所紧缺的矛盾。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

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2016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基地的公告》及《同花顺建设总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租用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23号8层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781.39平方米，租期三年，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月90元，租金总额2,531,703.60元。

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易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预计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较多。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额度由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提升至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15,000万元。同时，授权期限由两年变更为三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2016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